地政機關與戶政機關橫向聯繫作業原則

- 一、為提升政府服務效能,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,並建立各直轄市、縣 (市)地政機關與戶政機關查證民眾申請案件相關事項之橫向聯繫 作業方式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地政機關或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案件,如有需要查證戶籍、門牌編釘、 印鑑登記、地籍資料或其他相關事項(以下統稱戶政或地政資 料),應先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或地政資訊網際網路 服務系統查詢。
- 三、依第二點規定無法查得者,得依下列作業方式向戶政或地政資料核 發機關或管轄機關(以下統稱查證機關)查證:
 - (一)受理申請案件之承辦人員得填具聯繫單(如附件「傳真查詢戶政或地政資料聯繫單」),經陳核後併同相關附件傳真至查證機關進行查證,並以電話聯繫。
 - (二)查證機關接獲前款聯繫單,承辦人員原則於一日內查明並填載 查證結果,經陳核後傳真回復受理申請案件機關。但因案情複雜 未能於期限內回復,得將辦理情形及建議事項填載於聯繫單先 行傳真回復。
 - (三)傳真查證資料及查證結果,如經地政機關與戶政機關同意以更 便捷方式執行,得依其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案件之地政機關或戶政機關及查證機關應將「傳真查詢戶政或地政資料聯繫單」彙整成冊,並設置傳真聯繫紀錄簿,由專人負責管理,保存年限為一年。
- 五、查證資料及查證結果涉及個人資料者,應管控資訊安全,並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: 傳真杳詢戶政或地政資料聯繫單

	711 · 付兵旦的/ 战戏地跃员	<u> </u>
受理	□市、縣地政事務所/ □金門縣□連江縣地政局 □市、縣户政事務所	查詢事由: (收件案號/公文號:)
	聯絡電話:() 分機	承辦人(職章):
機關	傳真電話:() 傳真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	單位主管(職章):
查證事項	查詢原因 □印鑑證明疑義:	C知條件 姓名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門牌地址: 印鑑登記日期: 年 月 日 核日期: 日 戶印證字號: 日 地號/建號: 日 權狀字號: 日 推狀門牌: 日 其他: 資料, 共計 頁
-		ر المار الما
查證 機關	□ 市、縣 户政事務戶□ 市、縣 地政事務戶	
回資料	□印鑑登記日期年月日 □經查年月日確有核發上開查件資料(字第號) □門牌整編日期及整編前後門牌資料: □新□舊地號/建號:查詢之門牌□有□無辦理產權登記,該已建物建號:查無本件傳真查詢資料□尚需詳查處理,請另以公文函詢□□。本資料僅供行政機關內部參考不作其他用	聯絡電話:
	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使用管	官埋